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教发〔2020〕45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新一届云南省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职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2014年成立的云南省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本届任期已满,为进一步加强行业指导,推进中、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云南省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重组设置工作的通知》(云教函〔2019〕285号)精神,全省新一届行指委已重组设置完成,现将名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指委性质

各行指委是由省教育厅牵头组建和管理,由行业、企业、职

业院校专家共同参与,对有关行业(专业)职业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专家组织,同时也是指导本行业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的专家组织。

二、人员组成及任期

各行指委组成人员由省教育厅聘任,实行双主任委员制,由 职业院校和行业人员共同担任,委员主要由具有较高专业理论水 平、丰富实践经验、较深厚行业专业阅历与背景的有关部门、行 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专家以及职业院校一线骨干教师 等人员担任。

行指委每届任期四年,本届行指委任期到 2024 年 7 月 1 日止。

三、主要职能

行指委的主要职能是:分析研究国家及我省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对本行业职业岗位变化和人才需求的影响,提出本行业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职业道德、知识和技能要求;指导推进有关职业院校与企业校企合作、联合办学、校企一体化和行业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指导推进本行业相关专业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工作,提高教师专业技能水平和实践教学能力;研究本行业职业教育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教学基本要求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方法,对专业设置、教学计划制定、课程开发、教材建设提出建议;参与本行业职业教育教学基本文件、专业教学标准、实训教学仪器设备

配备标准制定工作;参与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奖励实施工作;组织本行业相关专业教学经验交流活动等。

四、工作要求

各行指委要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用,为云南省职业教育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要积极支持各行指委开展工作。

附件:云南省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印发